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6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601/03-04(02)、CB(2)2787/03-04(01)及CB(2)2839/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2. 委員對擬議第40BR(1)(d)條深表關注。該條規定，如資助學校在過渡期內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獲賦權終止與該資助學校所簽訂的辦學協議。部分委員認為，條文實質上容許政府接管營辦該學校，直至設立法團校董會為止。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終止大批在過渡期內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的辦學協議所造成的嚴重影響和後果。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會盡力勸喻學校在生效日期後設立法團校董會，當勸喻無效及其他一切努力皆不能達致目的，才會考慮施行擬議第40BR(1)(c)或(d)條。主席對此不表信服，並表示她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40BR(1)(c)及(d)條刪除。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22條 —— 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a) 如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覺得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或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考慮訂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規定及程序；

第31條 ——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b) 改善第31(1)(e)條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反映條文的政策用意；

擬議第40CB條 —— 預計在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開課的學校

(c) 重新考慮在過渡期內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倘若其後根據第40CB(2)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選擇轉為直資學校，應否獲得選擇是否解散法團校董會；

第41條 —— 由署長委任校董

(d) 刪除或改善擬議第41(1)(d)條的草擬方式；

(e) 在第41(1)條指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只能委任不多於兩人為學校校董，任期按她認為適當者而定；

擬議第57A條 —— 校長遴選委員會

(f) 提供流程圖，說明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或調職的步驟和程序；

第66條 ——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辦學校或行事

(g) 如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修訂被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反對，但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決定其後被上訴委員會推翻，澄清該項修訂的生效日期；

第83條 —— 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署長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h) 如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覺得教員或學生的行為現時或一向並不令人滿意(第83(1)(b)條)，解釋她發出命令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理據；

(i) 改善第83(1)(c)條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反映條文的政策用意；

第84條 —— 規例

(j) 澄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能否藉規例，改變在擬議第57A條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及調職所指明的步驟和程序；

附表1

(k) 修訂附表的第4段，訂明移交予法團校董會的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應限於擬議第40AD(2)及AE條所指的攸關法團校董會的職能及權力的該等簿冊、帳目、收據或其他文件；

規例第18條 —— 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須受到監管

(l) 考慮從該條刪除"露台"一詞；及

規例第47條 —— 進食地方
規例第48條 —— 清潔與髹色

(m) 研究應否對違反上述規例的資助學校的校監及校長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委員察悉，有關第40BJ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由主席提出並於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立法會CB(2)2839/03-04(02)號文件]。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修訂擬議第40AJ、40BM條及附表1。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17日下午2時在會議室B舉行。

6.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21日

附件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4年6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截至2004年6月1日就條例草案第17條(第IIIB及IIIC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2601/03-04(02)號文件]			
0000 - 12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40BJ條 —— 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見會議紀要第4段**
1231 - 152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40BK條 —— 章程草稿的批准 第40BL條 —— 建議校董名單的批准	
1526 - 214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0BM條 —— 成立為法團	**見會議紀要第4段**
2141 - 24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40BP條 —— 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2431 - 01222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第40BQ條 —— 關於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過渡性條文 第40BR條 —— 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	**見會議紀要第2段**
012225 - 0128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0BS、BT、BU、BV、BW、BX、BY及BZ條。	

012801 - 01354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40CA條 —— 成立為法團前的合約	
013541 - 01571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40CB條 —— 預計在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開課的學校	**見會議紀要第3(c)段**
015716 - 021850		休息	
政府當局截至2004年6月15日就條例草案第1至33條(不包括條例草案第17條 —— 第IIIB及IIIC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2787/03-04(01)號文件]			
021851 - 0224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第3條 —— 釋義	
022447 - 0227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8條 —— 署長備存登記冊 第9條 —— 豁免學校受本條例管限	
022701 - 02290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4、18、18A、20及21條。	
022909 - 0245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22條 —— 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見會議紀要第3(a)段**
024501 - 02462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7條 —— 校董須註冊 第28條 —— 校董註冊的申請	
024621 - 0323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30條 ——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第31條 ——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見會議紀要第3(c)段**
032301 - 03234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1A、32、34、35、36、38、38A及40條。	

032344 - 03585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41條 —— 由署長委任校董	**見會議紀要第3(d)及(e)段**
035853 - 0400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9、50、53、56及57條。	
040001 - 04164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57A條 —— 校長遴選委員會	**見會議紀要第3(f)段**
041643 - 060603		休息	
060604 - 06090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8、58AA、58B及60條。	
060904 - 0613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第66條 ——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辦學校或行事	**見會議紀要第3(g)段**
061319 - 06141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72A、74及82條。	
061411 - 06275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83條 —— 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署長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見會議紀要第3(h)及(i)段**
062759 - 0631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84條 —— 規例	**見會議紀要第3(j)段**
063101 - 06344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87條 —— 罪行及刑罰	
063449 - 0701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91條及附表1。	**見會議紀要第3(k)及4段**
070101 - 0709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附表2及3。	

070931 - 071237	主席 秘書 張文光議員	立法時間表，以及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限期。	
就條例草案第34至57條有關《教育規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於會議上提交的立法會CB(2)2839/03-04(01)號文件]			
071238 - 0718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討論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安排及審議進度。	
071831 - 07225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規例第2、3、15、16及17條。	
072256 - 07541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規例第18條 —— 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須受到監管 學生置身於露台須受到教員直接監管，而沒有這樣做須承受的刑事法律責任。	**見會議紀要第3(l)段**
075415 - 08135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耀忠議員	規例第19、20、21、23、37、44及48條。	**見會議紀要第3(m)段**
081351 - 081450	主席 政府當局	規例第52及53條。	
081451 - 0815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21日